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114003932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28 日將其所有之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權利範圍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之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信託登記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，由○○銀行為系爭房屋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處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房屋業已拆除，原處分機關爰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114003932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○○銀行並副知訴願人，核定自 111 年 7 月起註銷系爭房屋房屋稅籍並停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2 日及 10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原處分係以納稅義務人（受託人）即○○銀行為處分相對人，訴願人雖為系爭房屋所有人，惟已將系爭房屋信託登記予○○銀行，有系爭房屋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等影本在卷可稽；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即○○銀行，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亦難認訴願人與原處

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乃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663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